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财金字〔2019〕46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良好地诚实守信环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9号）要求，现就开展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挖掘自治区各行业、领域的诚信典型，树立一批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榜样。从2019年开始实施诚信典型选树“百千万工程”，力争在3-5年内制定百行标准、选树数千家诚信示范典型、数万家诚信贯标典型和百万名诚信自然人。

二、选树要求

（一）百行标准是指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法规制度和相关要求制定本行业、领域的诚信典型选树标准，为开展行业监管和诚信典型选树工作提供依据。

（二）诚信示范典型是指根据相关行业标准或专业机构评价，经营管理规范，信用建设突出，在行业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and 广泛影响力的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三）诚信贯标典型是指信用记录良好，能够积极参与信用建设，诚信经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四）诚信自然人是指具有良好品行和道德修养，坚持诚信为本、群众口碑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自然人。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推荐单位和自主申报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均可随时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内蒙古信用促进网”进行在线申报。

(二) 审核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要求组织有关方面对诚信典型进行审核，并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内蒙古信用促进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三) 发布

经公示无异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根据诚信典型选树工作实际情况适时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内蒙古信用促进网”统一向社会发布诚信典型名单，并将相关信息纳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共享。

(四) 激励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诚信典型选树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加大对诚信典型的扶持力度。各级政府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为诚信典型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项目资金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典型。社会各界尤其是服务类、消费类的有关企业和单位应根据业务特点开发“信易贷”、“信易租”、“信易保”、“信易销”、“信易行”、“信易游”等守信激励产品，给予诚信典型优惠和便利。各有关方面要广泛利用诚信典型这一“稀缺资源”，充分发挥其典型示范作用，更好的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联系人：冯艳婷

联系方式：0471-6659368 15949472505

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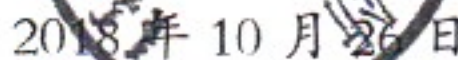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1 -

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增强社会诚信意识，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加快推进“信用内蒙古”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厅字〔2018〕5号）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典型，是指综合信用优良或者有突出诚信事迹，对提升社会诚信道德水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社会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诚信典型选树的综合协调工作。

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负责全区诚信典型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

第四条 诚信典型的认定、发布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公开、准确、及时等原则，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二章 选树条件

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有关单位和组织）可将其作为诚信典型，报送至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

- （一）获得国家机关或自治区表彰、奖励的；
- （二）被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
- （三）被自治区税务机关认定为A级信用纳税人的；
- （四）被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
- （五）被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授予“和谐劳动关系”称号的；
- （六）被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名单的；
- （七）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旗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群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活动的；
- （八）被依法设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级以上信用企业的；
- （九）有关单位和组织认为应当选树为诚信典型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自然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的，有关单位和组织可将其作为诚信典型，报送至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

（一）获得国家或自治区道德模范、青年五四奖、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

（二）积极参与旗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群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无偿献血和慈善捐赠等活动的；

（三）有关单位和组织认为应当选树为诚信典型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选树程序

第七条 有关单位和组织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选树条件，按年度将初选的诚信典型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对标选树条件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自行申报。

第八条 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税务部门相关信息系统等系统核查诚信典型信用情况，并对诚信典型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九条 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并通过初审的，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将组织评审专家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

第十条 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将通过复审的诚信典型名单

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询意见并受理异议投诉，公示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诚信典型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授予诚信典型荣誉称号，并将名单和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统一向社会发布。具体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诚信典型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保密处理）等；

（二）诚信事迹信息，包括诚信典型事迹、报送部门和选树日期等；

（三）其他信息，包括信用记录核查情况和诚信典型享受联合激励的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诚信典型的有效期为长期，由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动态监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将取消相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诚信典型荣誉称号：

（一）未按要求更新诚信典型相关信息的；

（二）被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纳入行业黑名单的；

（三）因不良行为被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其他单位应按要求对诚信典型给予联合激励，并将激励情况及时反馈至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协调各大媒体，对具有代表性和宣传推广价值的诚信典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第十五条 自治区信用主管部门应定期将诚信典型选树情况报送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专项组。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专项组对全区诚信典型选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组织在诚信典型选树、推荐、认定和联合激励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国家、社会或相关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为公益性工作，选树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相关工作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